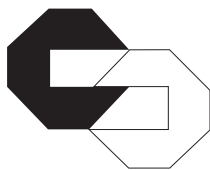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長 寶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須予披露交易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通函第3頁至10頁載有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 及投票結果	4
3. 新華金屬之股權架構變動	6
4. 有關新華金屬之資料及新華金屬的權益	6
5.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理由及效益	8
6.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財務影響	9
7. 董事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意見	9
8. 一般事項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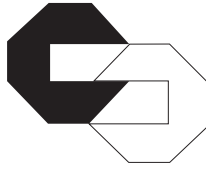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	新華金屬之流通股股東，凡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的方案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流通股股東」	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乃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巍華金屬」	巍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華金屬」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定義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新華金屬之流通股股東，凡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股非流通股份的方案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曹 忠 (董事長)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提出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不獲得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通過及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需作出修改。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內的三個交易日由新華金屬之有關股東透過互聯網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進行投票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現場股東大會提出表決，而該結果載列於以下第2項內。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本公司所持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約16.76%攤薄至約14.49%。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本公司減少持有新華金屬之股權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本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2.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及投票結果

按照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有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江西國際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及巍華金屬如其他於中國的「A」股上市公司般以符合股權分置改革，建議將合共16,848,000股的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讓予新華金屬流通股份的持有人，基準為該等持有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股非流通股份。惟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未能獲得新華金屬的有關股東通過。巍華金屬於無選擇的情況下同意其他非流通股股東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非流通股股東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送3.3股非流通股份而非送3股非流通股份。因此，非流通股股東將合共18,532,800股的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讓予流通股股東。

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內的三個交易日，由新華金屬之有關股東透過互聯網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進行投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現場股東大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提出表決。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獲得(i)所有新華金屬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九點零六投票通過；及(ii)所有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八十九點九五投票通過，而辦理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流通股份，將會按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進行申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的條件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須經：

- (a) (i)參與表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的所有新華金屬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ii)參與表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的所有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b) 辦妥一切必須的手續，以便由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變為流通股份獲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的要求已達成及新華金屬現根據上述條件(b)所列進行辦妥一切必須的手續。

承諾

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魏華金屬須要作出如下承諾：

- (i) 魏華金屬所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變為流通股份之後將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
- (ii) 於禁售期屆滿之後12個月內，魏華金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的新華金屬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
- (iii) 於禁售期屆滿之後24個月內，魏華金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的新華金屬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禁售期屆滿24個月之後，魏華金屬將可以自由出讓其於新華金屬之股權而不受限制。

以上限制適用於其他非流通股股東，惟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其同意禁售期為36個月。

此外，乃因經過與多方磋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有關機構），以達成同意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新華金屬需同時作出二零零六年之淨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會較二零零五年之淨利潤提升50%以上的承諾。而魏華金屬作為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少數股東，已考慮到此承諾以目前新華金屬之財政狀況有可能達到。新華金屬認為作出此承諾能加強其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投資的信心和新華金屬之流通股股東將較易接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條件及條款。總括而言，此安排能促進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實施。但倘若未能達到該盈利，預計新華金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表現將會受到負面的影響及新華金屬的管理層須作出公開道歉。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會再作進一步修改的可能性。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則，非流通股股東可能須提供一個更新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以轉換更多非流通股份予流通股股

董事會函件

東，然而該非流通股份數目會由有關人士就該修訂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磋商來決定。因此，倘若有更多非流通股份轉讓，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及額外轉換的非流通股份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合併計算，及所以本公司將會就此事宜進一步發出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

3. 新華金屬之股權架構變動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前及之後新華金屬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股權分置改革 方案之調整之前		完成股權分置改革 方案之調整之後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有 股份數目	%
1 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84,390,681	43.68	72,979,683	37.77
2 巍華金屬	32,378,824	16.76	28,000,678	14.49
3 江西國際信托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9,427,293	10.05	16,800,407	8.69
4 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	863,576	0.45	746,806	0.39
5 流通股股東	<u>56,160,000</u>	<u>29.06</u>	<u>74,692,800</u>	<u>38.66</u>
總數	<u>193,220,374</u>	<u>100.00</u>	<u>193,220,374</u>	<u>100.00</u>

4. 有關新華金屬之資料及新華金屬的權益

新華金屬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主要從事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新華金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包括137,060,374股非流通股份（佔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約70.94%），而其中約16.76%為巍華金屬持有。其餘56,160,000股（佔新華金屬已發行股份約29.06%）屬於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之「A」股。

董事會函件

新華金屬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中國會計師審核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調整),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分別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872	28,897
除稅後溢利	30,007	24,41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886	20,737
除稅後溢利	19,023	13,657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金屬之資產淨值(經中國會計師審核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調整)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99,588	288,904

以本公司的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所有合理的查詢,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江西國際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屬於獨立的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集團佔新華金屬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佔除稅前溢利	6,344	4,562
佔除稅後溢利	4,781	3,854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新華金屬之權益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集團於新華金屬之權益	48,234	45,620

集團持有新華金屬之權益的估值基準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之帳面值列示。

按照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本公司所持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約16.76%攤薄至約14.49%，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顯示持有新華金屬的帳面值計，本公司持有新華金屬的權益可能會由港幣48,234,000元減少至港幣42,426,000元，即在本公司之帳目中，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價值大概減少了港幣5,808,000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列報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總額約0.6%及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8,218,000元的8.5%。

5.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理由及效益

巍華金屬於無選擇的情況下同意其他非流通股股東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以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變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目的是符合目前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規定。按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及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巍華金屬需要遵守上述文件所列的規定程序；否則，新華金屬可能會處於因為不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而被邊緣化的不利位置。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實行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前，巍華金屬已努力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1) 在合乎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規定要求下，建議新華金屬的董事會採取其他在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對巍華金屬較為公平及合理的選擇及建議；
- (2) 與其他在證券市場上的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參與者比較，以達成適合新華金屬的股權分置改革建議；及
- (3) 爭取其他方案以減低因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引起的在巍華金屬帳目上的金錢上損失(如有)；

由於中央政府政策對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限制，所以上述建議沒有被採納。因此，巍華金屬最終同意與其他非流通股股東進行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以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變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基於所有非流通股股東須遵從上述之政策以符合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規定，巍華金屬(新華金屬之少數權益股東)需接受因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的完成令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值減少約港幣5,808,000元。

6.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財務影響

按照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顯示持有新華金屬的帳面值計，本公司所持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約16.76%攤薄至約14.49%，新華金屬之股份權益可能會由港幣48,234,000元減少至港幣42,426,000元，即代表於本公司之帳面權益價值大概減少了約港幣5,808,000元。雖然，該減值的會計處理方法迄今尚無定案，為審慎起見，董事將以該減值為於本公司帳目中之損益帳帶來虧損約港幣5,808,000元的會計處理方法處理。然而，董事認為因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而帶來的預計虧損，是董事能達至對本集團帶來最少的影響的方案。

7. 董事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意見

作為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少數股東，本公司已盡力提出董事相信以本公司而言是公平及合理的其他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惟該等計劃未獲新華金屬所接受。且因要符合中國有關機構之要求及為新華金屬「A」股股東接受，董事認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中之條款已為最佳，亦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最少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須予披露交易內之條款整體而言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再者，長遠而言，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及待轉讓限制被撤銷後，本公司將能更靈活處理在新華金屬的權益。

8.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魏華金屬（而魏華金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持有新華金屬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新華金屬之約16.76%權益。

由於本公司持有新華金屬股權的減少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盈利比率（按照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港幣68,218,000元計算下）約為8.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2,496,000	0.24%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持有權益之身份	約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曹忠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a)	2/10/2003	2/10/2003至 1/10/2013	0.780		
	<u>65,002,000</u>				實益擁有人	6.34
李少峰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a)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u>38,266,000</u>				實益擁有人	3.73
佟一慧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a)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u>45,920,000</u>				實益擁有人	4.48
梁順生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u>12,244,000</u>				實益擁有人	1.19
鄧先生	<u>1,000,000</u>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實益擁有人	0.10
葉健民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u>764,000</u>				實益擁有人	0.07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彼等之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以下人士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以該等股本設立之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身份
Richson Limited (「Richson」)	148,537,939	14.48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86,655,179	27.94	實益擁有人及 被視為擁有權益 ⁽¹⁾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286,655,179	27.94	被視為擁有權益 ⁽²⁾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12.38	實益擁有人 ⁽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443,707,179	43.24	被視為擁有權益 ⁽⁴⁾
曹忠	65,002,000	6.34	實益擁有人 ⁽⁵⁾

-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Casula」)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ble Legend實益擁有126,984,000股股份。
- (4)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21,9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8,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曹忠先生持有本公司因授予之65,002,000股購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故被視為於所擁有之65,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標題內。

3. 董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麗兒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兆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